

证券代码：001306

证券简称：夏厦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1 日 9:15-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 389 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建敏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5 人，代表股份 46,614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8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46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114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5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2 人，代表股份 114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114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60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3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105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531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6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胡洁、罗坚熔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